



(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八册)

公民出入境、国(边)境管理、涉外事务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8册)

公民出入境、国(边)境管理、 涉外事务

本套丛书主编 张世琦

本册作者 方仲炳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第8册, 公民出入境、国(边)境管理、涉外事物/张世琦主编; 方仲炳分册主编.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5

(中国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206-03969-3

I. 中... II. ①张... ②方...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8500 号

.....

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

主 编	张世琦	封面设计	王丹辉
责任编辑	刘树炎	责任校对	杨九屹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吉林省吉新月历制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79 印张/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次 数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420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969-3/D·1004		
定 价	120.00 元 (全 10 册)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序 言

密如群蚁的人们在社会上生存。大家各自为自己的理想、追求、利益、欲望而奔波、忙碌着。

在这人群里，总会有人为了谋取钱、权、利、欲，目无法，不择手段，这就会使一些善良的人遭到不法侵害。遭到他人侵害怎么办？不同的解决方法有不同的后果。

随着普法活动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知道了法律的威力。法律是弱者的盾牌，是善良人手中的武器。谁搞不法侵害，被侵害人就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与之斗争。但是，法律内容庞杂，一些人只知道法律武器好，却不知怎么使用。还有一些人虽然没受到不法侵害，但遇到了麻烦事，觉得应当用法律手段来解决，但又不知道法律对这方面有什么规定。

面对人们如饥似渴地要学法、用法，一些人看到了我写的法学书籍，知道了我的名字，便邮来信件和打来电话，咨询在我书中所没有写到的问题。咨询的内容太多、太杂，远远超出我的回答能力。日积月累，这一捆捆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律咨询信件，就像一块块巨石压在我的肩上，使我不得不考虑怎么来处理。人家信任我，才给我写信，有求于我，我不作答复，确实愧对读者，心里很是不安。

我当法官20余年，承办了多少案件一时也数不清，但多年的审判实践使我懂得：是草都有根，是事都有因。河有两岸，事有两面。只看到一方当事人邮来一封信，不了解另一方当事人的意见和情况，不了解事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更看不到案件卷宗，在这种情况下就草率发表意见，说这起案件应当怎么处理，不应当怎么处理。我认为，这是对读者不负责任，因为这种意见很难正确。

每收到一封法律咨询信件，每接到一次法律咨询电话，我的心情就受到一次撞击。时间长了，也说不清是从哪天开始，产生了要撰写一套《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这部巨著的想法。想用这套书公开解答来自全国各地的读者来信，因为来信提出的问题，很多都有共性。但我很快又感到这种想法天真幼稚。正像一个人只凭自己的力量，想要搬掉世上所有大山一样。我曾经当过好几年农民，在泥里水里辛勤劳作，肯于像农民那样付出别人所付不了的辛苦。但我的能力、水平和精力不行。别看人们怎么说我是高级法官、专家、教授，我自己的半斤八两我最清楚，我的法学功底有多厚，我自己知道。只凭我个人力量，无论如何也写不了这样的书。况且我是在职法官，我的主要工作是完成办案指标。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虽然体壮如牛，但是胆小如鼠，真怕办错案，就像汽车司机怕出现交通事故、医生怕出现医疗事故一样，天天如履薄冰，不得不认真审查案件中的每个证据。紧张工作了一天，下班回家，已是精疲力竭，也没有精力再去写内容全面的法学书籍。在困难面前，我畏缩不前了。

这时有人邀请我，希望我能组织一个写作班子，为中国的普法活动写一套 30 分册的“中国普法系列丛书”。有几个朋友知道了，立即表示支持，并愿意参加写作。志同道合的朋友，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我在政法界工作 20 余年，使我最感欣慰的是，认识了许多不肯虚度一生而又具有真才实学的法学专家。他们是我的老师。他们的水平、名望，都远远高于我。我梦想，如果他们肯于和我共同来写这套书，这就大有希望。为了使美梦成真，我付出了努力。我用三顾茅庐的精神，逐一去聘请。我很幸运，他们都认为，这是为社会做有益的事情，都表示愿意为普法参加写作。这使我看到了旌旗如海的增援大军，我有了信心和勇气，开始“蠢蠢欲动”。

我们这支近 200 人的写作队伍，来自东北三省和北京市的政法界、教育界、政府机关。他们有的是法官、检察官、公安干

警、律师，也有的是大学的院长、教授、专家、学者，还有杂志社的总编辑和政府机关中的执法人员等。大家根据各自的特长，撰写自己所熟悉的法律内容。写完由各册主编编审，编审后，交给我作最后统稿。大家各尽自己所能，尽力使这套书的内容全面、准确，能解决实际问题。

这套由 30 本分册组成的《中国公民法律咨询全书》丛书，由于内容全面、系统、准确，因此它是一些单位和家庭中不可缺少的藏书。人们遇到法律难题，只要翻开它，它就会像您身边的律师，给您解答疑惑，指点迷津。为了便于人们的学习和查阅，各册还附录了最常用的法律、法规。这会使人们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这套书的出版，除了我们近 200 人参著者的共同努力外，各个参著者所在的单位都给予了积极支持。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和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辽宁北斗律师事务所、沈阳世阳律师事务所、《法制与文明》杂志社等许多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我们组织作者队伍做了积极努力，有些还亲自参加写作。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这套丛书，是我们大家在工作之余写出的，是各位参著者心血的结晶。尽管我们已竭尽全力，但由于书中涉及的内容广泛，在这套数百万字的丛书中，难免会有不妥之处。如有，欢迎读者指正。

本 套 丛 书 主 编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世琦

2001 年 1 月 8 日

主 编 简 介

本套丛书主编张世琦,男,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客座教授。

1948年出生于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村。1972年上大学,1979年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具体从事审判工作。

在法院工作20余年,他年年大幅度超额完成办案任务,并因办案认真、细致而被嘉奖和两次立功受奖。办案同时,他在报刊上发表200余篇文章,并自著、合著、主编了数十本法学书籍在全国书店公开发行。他因此成为当代中国著书颇丰的高级法官。他的名字被全国众多法学爱好者所熟知。

本册作者方仲炳,男,37岁,湖北罗田人。1983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律系,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自1990年至今,从事高等学校的法学教育工作和律师工作。是国家经贸委工商管理培训《经济法律概论》的主讲教师,多次参加了大中型国有企业领导的法律知识培训。十余年来,发表论文40余篇。参加著书10余本。其中同他人主编《法律基础教程》被许多大学作为普法的首选教材;与他人合著的《青少年法律问题》,成为对青少年行法制教育的优秀读物。

目 录

序 言

一、出入境一般法律知识

1. 什么是国家领土?	1
2. 什么是国(边)境?	2
3. 什么是国家主权?	3
4. 什么是海关?	4
5. 什么叫边防检查?	4
6. 什么是国籍?	6
7. 如何取得国籍?	7
8. 什么是护照?	10
9. 什么是签证?	12
10. 法律是如何规定外国人的?	12
11. 什么是国民待遇?	13
12.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14
13. 什么是普遍优惠制待遇?	15
14. 什么是引渡?	16
15. 什么是庇护?	17
16. 什么是外交保护?	17
17. 什么是大使馆? 大使馆有何作用?	19
18. 什么是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20
19. 什么是领事馆? 领事馆有何职能?	21
20. 什么是领事特权和豁免权?	24

21. 我国规定出入境的法律有哪些?	24
22. 违反我国出入境法律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有哪些?	25
23. 为了出国而伪造公文、证件、印章构成犯罪的如何处理?	26
24.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7
25.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骗取出境证件罪?	29
26.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出入境证件的承 担什么刑事责任?	29
27.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承担什么刑事责任?	30
28.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偷越国(边)境罪?	31
29. 破坏界碑、界桩、永久性测量标志,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31
30.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边)境管理方面有哪些渎职犯罪行为?	32
31.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叛逃罪?	34
32.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走私罪?	34
33.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逃汇罪?	35
34. 什么是我国刑法中的隐瞒境外存款罪?	37

二、中国人出境入境

1. 什么是中国人?	38
2. 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适用 范围?	40
3. 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如何申请护照?	40
4. 申请护照应准备哪些材料?	42
5. 填写《中国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时应注意哪 些问题?	44
6. 哪些情况可以申请加急处理,尽早拿到护照?	45
7. 哪些中国人不能申请护照出国?	46
8. 什么是涉外公证? 如何申请涉外公证?	46
9. 办理涉外公证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50

10. 如何申请签证?	51
11. 如何申请赴美国的签证?	52
12. 如何申请赴英国的签证?	59
13. 如何申请赴日本的签证?	61
14. 如何申请赴加拿大的签证?	64
15. 如何申请赴澳大利亚的签证?	65
16. 如何申请赴法国的签证?	69
17. 如何申请赴德国的签证?	70
18. 什么是欧洲申根签证?	71
19. 如何申请赴韩国的签证?	73
20. 中国公民如何办理因私前往与中国尚未建立大使或者 领事关系国家的签证?	75
21.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工作?	76
22. 收拾出国行李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79
23. 因私出国所用外汇从哪里来?	82
24. 因公出国人员如何申请外汇?	86
25. 外汇和其他有价证券如何出境?	90
26. 如何办理中国机场的出关手续?	95
27. 如何办理外国口岸的入境手续?	97
28. 因公护照申请办法?	99
29. 因公出国的审批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101
30. 如何办理因公出国签证?	103
31. 中国人出国后是否还应当遵守我国法律?	104
32. 中国人在国外犯罪,我国司法机关是否有权管辖?	104
33. 中国人出国后如何维护自己的利益?	105
34. 出国后不能按原计划回国,应该办理哪些手续?	106
35. 中国人在国外需要处理国内的一般民事事务时怎么办?	107
36.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护归侨、侨眷利益的?	108

37. 中国人入境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110
38.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11
39.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12
4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14
41. 大陆居民赴港澳定居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119
42. 填写《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申请审批表》时应注意哪 些问题?	122
43. 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125
44. 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27
45. 出入境证件的管理有哪些法律规定?	128
46. 违反我国出入境管理法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29

三、外国人入境出境

1. 什么是外国人?	131
2. 外国人申请入境时应当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132
3. 哪些外国人不准入境?	134
4. 外国人如何申请来中国的签证?	135
5. 哪些人可以申请口岸签证?	141
6. 哪些外国人可以免办签证入境?	142
7. 与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居民临时进入我国国境,需要办 理什么手续?	143
8. 外国人入境的程序有哪些?	144
9. 外国人入境后应遵守哪些特殊规定?	145
10. 抵达口岸的外国航空器或者船舶的负责人有何特殊责 任?	147
11. 外国机组人员因私事或者换乘交通工具不能随原机出境 的,应办理什么手续?	147
12. 外国船员及其家属要求登陆或者在陆地住宿的,应办理	

什么手续?	148
13. 外国人如何在我国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149
14. 如何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	151
15. 外国人入境后住在外国驻华机构或者外国人家中,是否 需要登记?	155
16. 外国人如何申请居留证?	156
17. 外国留学生如何办理居留证?	157
18. 外国专家、教师如何办理居留证?	158
19. 外国人如何办理居留证延期?	159
20. 外国人如何办理居留证变更?	160
21. 持居留证证件的外国人短期出境,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161
22. 外国人迁移居住地应办理什么手续?	161
23. 在什么情况下,外国人的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可能被取消?	162
24. 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我国法律是如何处罚的?	163
25. 外国人在华就业有哪些具体规定?	163
26. 中国法律对雇佣外国人有何特殊要求?	164
27. 三资企业中的外方人员如何办理签证和居留证?	165
28.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如何办理居留证?	167
29. 如何办理外国人来华定居手续?	168
30. 怎样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169
31. 外国人在华新生婴儿如何办理出生登记?	170
32. 如何办理外籍儿童寄养手续?	171
33.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其亲属或代理人应当办理什 么手续?	171
34. 如何申请办理团体签证变更加签手续?	172
35. 外国人遗失团体签证怎么办?	173
36. 外国人遗失护照怎么办?	174
37. 外国人遗失财物怎么办?	174

38. 外国人在华旅行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175
39. 外国人在我国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什么规定?	177
40. 外国人出境时应当提供什么证明材料?	177
41. 哪些外国人不能出境?	178
42. 外国人如何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	180
43. 对违法外国人的行政处罚种类有哪些?	181
44. 什么是限期离境?	182
45. 什么是驱逐出境?	182
46. 外国人对所受行政处罚不服怎么办?	183

四、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8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8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7
5. 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若干规定	2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2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214
8.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218
9.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两个出入境管理法实施细 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20
1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24

一、出入境一般法律知识

1. 什么是国家领土？

国家领土是国家主权管辖内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领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之一。领土既是国家的物质基础，又是国家权力自由活动的天地。我国有 960 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主要由以下 4 部分组成：

(1) 领陆：领陆是指一国主权下的陆地。我国的领陆面积辽阔，北到漠河，西起帕米尔高原，东到东海、黄海，南到南海的中华大地就是我国的领陆的主要体现。同样，我国的岛屿也是我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如舟山群岛、海南岛、台湾岛及南海诸岛等。领陆是人们赖以生存和活动的地方。

(2) 领水：领水是指在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下，位于陆地疆界以内或与其陆地疆界连接的一定宽度的水域，包括内水和领海。内水主要指湖泊、内海、河流连同其河口、港口、运河以及有些海湾和海峡的水域。如长江、黄河、鄱阳湖、洞庭湖、琼州海峡、台湾海峡等。领海是沿国家大陆海岸线一定宽度的海域。我国有辽阔的海域，海岸线长 1.8 万多公里。领海对我国的经济安全和科研有着重要意义。1958 年 9 月，我国政府就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声明》，1992 年 2 月 25 日，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确定了我国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的领海制度。

(3) 领空：领空是指一国领陆和领水之上的处于国家主权管辖之下的一定高度的空间。虽然目前全世界没有关于领空高度的确定数字，但领空作为一国主权范围是不存在争议的事实，通行

的做法是，现行技术条件下的航空器最高上升点，超过这个上升点为外存空间，任何国家都不得据为己有，如：尽管美国人最早到达月球，但月球仍为全人类共同财富，不为美国人所有。

(4) 底土：底土是指领陆和领水的底土，包括陆地的底土和大陆架。中国南海大陆架有丰富的石油资源，现有许多合资企业在此开采石油，就必须取得我国政府的许可和遵守我国的法律。

2. 什么是国（边）境？

国境亦称边境，它是分隔一国领陆与他国领陆，分隔国家管辖范围的海域与公海，以及国家领空与外层空间，他国领空，也分隔一国底土与他国底土的界限。由于国家领土由不同部分组成，因而国家边界可分为陆地边界、海上边界、空中边界和地下边界等。边界对任何一个国家都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它表示一个国家行使最高领土管辖权的范围，是维护国家主权的屏障。现今世界上不能设想无领土的国家，也不能设想无边界的领土。所以边界与领土是一致的，侵犯一个国家边界，就是侵犯它的领土主权和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从而要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我国的陆地疆界长达 15,000 多公里，从东北到西南，分别与朝鲜、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缅甸、老挝、越南等 15 个国家相邻。

我国海岸线长约 18,000 多公里。隔海毗邻的有日本、韩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莱、越南等国。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毗连国家多，边界问题十分复杂。为了解决国家之间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我国一贯主张在平等互利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既看到历史原因又考虑现实存在的状况，通过和平谈判，互谅互让以达到同邻国之间的领土和边界争端的解决。所

以，尽管目前我国与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印度尚有边界纠纷存在，但都未演变为边界冲突。

在出入境问题上，我们还常提到边境。在一国主权下的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界线也叫边境。由于历史原因，台湾、香港、澳门未能在 1949 年收回，现在，通过和平谈判，我国政府已经恢复了对香港、澳门的国家主权，台湾回归祖国也在努力之中。我国政府在既要行使主权又要确保当地繁荣的前提之下，分别制定了香港、澳门政府的基本法。在大陆与香港、澳门的边界，大陆与台湾的边界仍采用特殊方式管理，所以，大陆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的边界有时也适用出入境管理法。

3. 什么是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指一国政权组织对所辖领土以及所辖领土的居民拥有管理的权利，包括对领土的所有权和对居民的管辖权。对领土的所有权，是指国家对其领土及资源拥有占有、使用和支配的权利，其他国家不得侵犯。对居民的管辖权也叫统治权，是指国家对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物和特定的发生的事件有排他的管辖权。如制定法律的权利、执行法律的权利、收税的权利等。《联合国宪章》第 2 条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其他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出入境问题上进行管理是国家主权的表现，也是当今世界任何国家的通行做法。虽然不同的国家在出入境管理方式上千差万别，但只要有国家存在，就必须对出入境进行管理。我国为了依法管理出入境工作，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就是我们处

理出入境问题的法律依据。

4. 什么是海关？

海关是指国家法规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税费，查稽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及管理机关。依照海关法规定，海关的职权主要有：（1）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2）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3）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4）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嫌疑人可以进行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的扣留。（5）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和汇款。（6）追查违反海关监管而逃逸的运输工具和个人，将其带回处理。（7）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8）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 什么叫边防检查？

边防检查是指边防检查人员在依法设立的边防检查站对进出境的人和物所进行的检查。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禁止非法出入境，保证交通运输的畅通。

边防检查是世界各国通行的制度，我国早在 1965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就通过了《边防检查条例》。该条例规定，为保卫中